

政法机关刑事案件网上协同指南 第2部分： 逮捕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0 - 18 发布

2021 - 11 - 18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数据类型及格式	1
4.1 数据类型的描述	1
4.2 数据格式的描述	1
5 逮捕业务协同流程	2
5.1 业务节点	2
5.2 业务协同流程	2
6 逮捕业务协同数据	3
6.1 提请批准逮捕	3
6.2 批准逮捕/不逮捕决定	9
6.3 逮捕/不逮捕执行回执	11
附录 A (资料性) 逮捕业务协同数据值域代码	13
A.1 刑事案件共同犯罪类型代码	13
A.2 证据类型代码	13
A.3 应当逮捕情形代码	13
A.4 不予批捕情形代码	13
A.5 刑事案件撤销案件原因代码	1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37/T 4406《政法机关刑事案件网上协同指南》的第2部分。DB37/T 4406已经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基础数据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逮捕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移送审查起诉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一审公诉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5部分：网上换押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6部分：入矫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7部分：罪犯收押业务协同流程与数据交换规范；
- 第8部分：平台技术规范。

本文件由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、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、山东省公安厅、山东省司法厅、山东省监狱管理局、中共济宁市委政法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建、焦华栋、范光跃、李润海、王钢、高嗣昌、赵宝磊、孙建勇、吕慧、于大川、孙延峰、曲婷、周俊洋、楼林鑫、杜昊威、于国欣、张锐、邵文龙、李涛、郭柏松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